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05號

原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

訴訟代理人 呂學乾

被告 哲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欣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後，當庭更正訴之聲明關於本件強制執行事件之案號，經被告表示對程序上無意見（見本院卷第210頁），經核屬於更正事實或法律上之陳述，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呂昭文」，有桃園市政府函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9-227頁），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17頁），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2009號等民事判決及確定判決證明書（下合稱前訴訟）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295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訴外人祥業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祥業公司）發覺被告以劣品交貨涉嫌詐欺，並提出詐欺取財之刑事告訴，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98條規定廢止債權及拒絕履行，並以起訴狀送達作為廢止債權之意思表

01 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
02 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
03 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4 四、被告則以：原告因承攬工程而向被告購買所需燈具，卻未給
05 付貨款，經伊對其提起給付貨款之訴，並獲勝訴確定判決
06 （即前訴訟），原告所稱遭受詐欺一事，其已於前訴訟中有
07 所主張，而為歷審法院所不採，且係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之
08 前，自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又前訴訟歷審
09 判決均認定並無詐欺一事，依照既判力及爭點效，縱使原告
10 為相反之主張，法院應不得為與前訴訟確定判決為相反之裁
11 判；至於原告所主張因詐欺廢止債權一事，並未表明其係主
12 張撤銷或請求損害賠償，亦均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
1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13頁）：

15 (一)被告曾對原告提起給付貨款之訴（即前訴訟），經臺灣桃園
16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009號民事判決命原告給付397萬
17 670元本息，原告因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
18 上字第1369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嗣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
19 上字第2309號民事判決廢棄所命給付其中190萬9,845元，並
20 駁回其餘上訴（確定日期為112年12月6日），前開廢棄部分
21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
22 訴，並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49號駁回上訴而告確
23 定（本院卷第107-149頁）。

24 (二)被告於113年9月間執前訴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
25 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26 六、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9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30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31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異議之訴乃債務人請求確定執

01 行名義上之實體上請求權，與債權人現有之實體上之權利狀
02 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

03 (二)原告主張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被告以不合契約約
04 定之劣品交貨涉嫌詐欺云云（見本院卷第211頁），惟前開
05 事由顯然並非於執行名義（即前訴訟確定判決）成立後所發
06 生，亦非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之後，此觀諸於前訴訟
07 進行中，原告迭有抗辯被告所交付燈具不符合契約約定一
08 事，然經前訴訟法院詳為審酌後所不採納，並認定被告業已
09 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而判令原告應給付貨款等節，有各該
10 判決可資參照（見本院卷第112-115、125-127、141-143
11 頁），至為灼然，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於法
12 未合，其仍執前詞主張，委無可採。至於原告雖稱訴外人祥
13 業公司已提起刑事告訴云云，然顯係本諸於前述交付劣品之
14 同一事實，尚不能謂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此
15 外，亦難認另案刑事案件具有消滅或妨礙本件執行名義執行
16 力之法律效果，故其表明請求等候另案刑事案件結果云云
17 （見本院卷第214頁），自無必要，併予敘明。

18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19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霽恩